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扬攻坚办交办〔2024〕79号

关于对通顺运输有限公司码头 环境问题交办的通知

八桥镇: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第三轮，受理编号 D3JS202411180031）：来电反映对镇江市扬中市通顺运输有限公司违规建设码头问题办理情况不认可，公示内容中称“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公司码头用地位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扬中市水利局依据协议已向该公司征收河道堤防占用补偿费”，但根据 2023 年《关于印发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指出扬中市通顺运输有限公司公用码头工程存在土地手续未完善的问题，限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根据《港口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港口建设使用土地和水域应当依照有关土地

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河道管理、航道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该码头虽然获得岸线使用许可，但未获得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于土地批准和使用的文件。码头环评中写到必须将西边 10 户居民拆迁后才生效，但至今也未拆迁，污水管网也未建成。

请针对交办问题，认真推进整改：

一要落实整改方案。及时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整改内容。相关整改方案于 11 月 19 日前上报。

二要落实整改举措。根据市统一要求，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整改结束后，完善整改台账资料，确保及时销号到位。

三是完成整改目标。要根据方案要求，做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彻底到位，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

联系人：宦玲

联系电话：0511-88358693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第三轮中央环保督查现场核查表

信访编号	
信访内容	
主办单位	
核查人员	
现场核查情况：	

备注：现场检查人员需使用水印相机记录现场情况（一件一档）